

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
補發成績通知書／證書申請表
(只適用於筆試及電腦應考模式考試)



考生填寫本表格前，應詳閱本表格背頁的申請詳情。

考生資料					
姓名：		(英文)		(中文)	
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：			手提電話號碼：		
補發成績通知書／證書					
考試	考試日期	一般申請 (港幣)		特快申請 (港幣)	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		成績通知書	證書	成績通知書	證書
試卷 I : 保險原理及實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0 元
試卷 II : 一般保險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0 元
試卷 III : 長期保險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0 元
試卷 V :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0 元
試卷 VI : 旅遊保險代理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0 元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0 元
掛號行政費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 元			
		合共		元	
領取方法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身／委託他人到考試中心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普通郵件方式收取 (只適用於補發成績通知書一般申請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附上足夠郵資、寫上收件人姓名及本地通訊地址的回郵信封，信封尺寸應不超過 165 毫米 x 245 毫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掛號郵件方式收取，須另繳掛號行政費用港幣 25 元，並在下方提供本地通訊地址： (只適用於一般申請)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20px; width: 100%;"></div>					
繳費方法 (如適用) (郵寄申請只接受以劃線支票或本票繳交相關費用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/MASTER/銀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易辦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支付寶／香港微信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銀行本票 (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): 號碼_____銀行_____					
同意及聲明					
本人確認已閱讀及同意本表格內各項。					
日期：		考生簽署：			
考生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予絕對保密，並只作是次申請補發文件之用。在一般情況下，本表格資料將於申請日期的兩個月後銷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					

- 1 -

回條

(由考試中心填寫)

考生_____可於_____或以後經由以下所選擇的方式收取補發的成績通知書／證書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 到考試中心領取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 考生須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受託人須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正本，並遞交考生簽署的授權書正本及考生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副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 倘申請日的一個月後仍未領取，成績通知書／證書將不會再被保存。所繳費用 (如適用) 概不發還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／掛號郵件收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於郵遞時寄失，考試中心概不負責。所繳費用 (如適用) 概不發還。

申請詳情		
	一般申請	特快申請
1. 申請期	成績通知書：以考試日期計的三個月後；或成績通知書郵寄日期計的三個工作天後。 證書：於考試日期計的兩年內遺失證書；或於考試日期計的兩年後。	
2. 申請方法	考生填妥及親筆簽署本表格後，可： a) 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帶同表格到考試中心辦理；或 b) 將表格連同考生有效的 <u>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副本</u> 及應繳費用（如適用）郵寄至考試中心辦理。	考生填妥及親筆簽署本表格後，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帶同表格到考試中心辦理。
3. 申請費用	成績通知書：免費 證書：每份港幣 200 元	成績通知書：每份港幣 50 元 證書：每份港幣 250 元
4. 所需時間	確認申請後七個工作天（申請當日不計）	確認申請後三個工作天（申請當日不計）
5. 領取方法	a) 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到考試中心領取③； b) 以普通郵寄方式收取④⑤；或 c) 以掛號郵件方式收取⑤⑥，須另繳掛號行政費用港幣 25 元。	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到考試中心領取③。

① 考生須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正本。

② 受託人須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正本，並遞交考生簽署的授權書正本及考生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副本。

③ 必須於申請日的一個月內領取，否則該成績通知書／證書將不再被保存。所繳費用（如適用）概不發還。

④ 只適用於補交成績通知書一般申請。

⑤ 如於郵遞時寄失，考試中心概不負責。所繳費用（如適用）概不發還。

⑥ 只適用於一般申請。

考試中心專用	
補發成績通知書／證書	
試卷（考試編號）	
	<hr/> 考試中心蓋印 確認申請

- 2 -

查詢	
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地址：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1 樓 電話：2919 1467／2919 1468／2919 1478 電郵： cpdc@vtc.edu.hk 辦公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5 分（熱線）／下午 8 時（櫃檯）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•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	